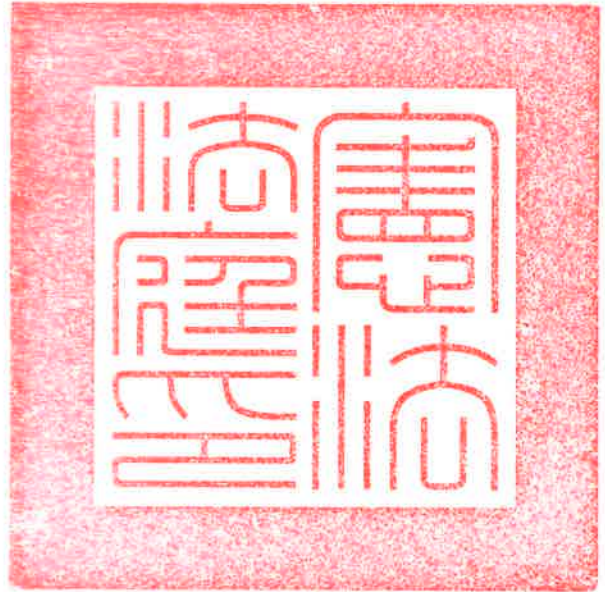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0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8 號

聲 請 人 蔡進順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1. 系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且亦違反授權明確性及法治國原則。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聲請人之請求而調查證據、所引用檢舉人提供之錄影資料無法顯現真相、違背經驗法則認聲請人行為不構成緊急避難，又錯誤認定事實，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法治國原則及依法行政之授權明確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不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五、本件聲請書雖有訴訟代理人之記載，惟並未提出受委任人具律師身分及委任書等證明文件，本庭爰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3 年度憲民字第 2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3 年度憲民字第 14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6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1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113 年度抗字第 22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

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4 號

聲 請 人 楊龍淵

訴訟代理人 張宗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涉犯數罪，迭經一、二審法院合併審理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其中關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過失污染水體有罪部分（下併稱犯罪一）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先告確定；另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至 7 月及同年 11 月間二次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之罪部分（下分稱犯罪二、犯罪三），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更審，該院更審判決（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前因犯罪一業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雖併宣告緩刑，然緩刑期間尚未屆滿，該有期徒刑宣告尚未失其效力，與系爭規定所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要件不符為由，未併宣告緩刑，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系爭判決一僅將犯罪三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就犯罪二部分，疏未考量聲請人係因原與之合併審判之犯罪一部分先行確定，致犯罪二部分於上訴第三審並經發回高雄高分院更為審判時，已有犯罪

一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始未獲緩刑宣告，此不利益不應歸由聲請人承擔，仍遽予駁回聲請人對犯罪二之第三審上訴，已牴觸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

(二)系爭規定明定犯罪不分情節輕重及審判前後程序，凡前曾受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後案即不得諭知緩刑，使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遭過苛之侵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空言泛指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犯罪二部分未能獲邀緩刑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一節，除援引系爭判決二之理由外，另並詳述經併予審酌聲請人此部分犯罪之動機、所生損害及犯後未賠償損害等事由，此部分犯罪之刑罰難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系爭判決二未為緩刑之宣告，無違法可指等語。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系爭判決一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本件聲請意旨，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5 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宜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 16 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 16 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認分割遺產請求權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同具有高度屬人性，應屬一身專屬權性質，但該事件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164 條之分割遺產請求權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卻未如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4 項明定不得讓與或繼承，俾分割遺產請求權不得代位行使，繼承人之債權人因而得代位訴請分割遺產，致法院分割方法僅得按應繼分分配，無從審酌各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並據以調整、增減分配予各繼承人之遺產，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2 條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

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就分割遺產請求權何以得類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進而認應具一身專屬性，並未於客觀上提出充足之論證說明；另聲請意旨亦未詳敘系爭規定因允許繼承人之債權人代位訴請分割遺產，導致法院無從為適當之遺產分配之論據，難認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意旨，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6 號

聲 請 人 洪國庭

訴 訟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05 年間就讀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並因信賴而與國防大學簽訂行政契約，其中關於因其提前退伍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所應適用之法規範為 104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以聲請人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合計總金額之 1 倍計算。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9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107 年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前述聲請人之信賴保護利益，未為任何過渡補償措施，即逕規定賠償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 2 倍；且相較於具備可歸責軍士官自身事由而提前退伍之情形，僅須依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賠償上述總金額之 1 倍，系爭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另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不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規命令變更之際，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俾使聲請人得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行使契約終止權限，從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於 111 年間核定未服滿年限志願提前退伍，並按其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 2 倍計算賠償金額，嗣聲請人認依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稱 105 年招生簡章）所載，其提前退伍之賠償金額應適用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之規定，乃提起行政訴訟，終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係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關於「任官服現役滿 1 年」之規定（下稱新增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申請提前退伍，而新增規定為聲請人入

學時所無，是對應此提前退伍事由之應賠償範圍，不能認屬 105 年招生簡章所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情形，而當然適用 104 年軍費生賠償辦法；另國防部依據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規定，並未踰越母法授權範圍及限度，自得予以適用，聲請人既同意依系爭規定計算之賠償金額申請提前退伍，並於賠償切結書上簽名確認金額，自應遵守此合意約定，不能一方面依新增規定申請提前退伍，一方面再主張適用就學當時尚無志願提前退伍之 105 年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賠償事宜。又聲請人既已簽立賠償切結書，同意依系爭規定所計算之賠償金額，自非單方調整行政契約約款以提高賠償金額之情形，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或侵害平等權之問題等為由，而廢棄有利於聲請人之第一審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7 號

聲 請 人 林承志

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跟護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所核發，並經臺南地院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予以維持之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限制聲請人不得向該事件之被害人（下稱被害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且不得向被害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等，惟聲請人與被害人間尚有多起司法訴訟，若限制聲請人對被害人寄送訴訟文書，以及提出可能損及被害人名譽之書狀或證據，將致聲請人在訴訟上處於不利地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又系爭保護令限制聲請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學校等，惟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班同學，此一限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1 條規定保障之受教權。故系爭裁定一及二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之違憲。
- (二)系爭裁定一之作成程序，未將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之聲請書繕本及證據資料交付聲請人，未予聲請人充分閱覽卷宗後進行答辯之機會，系爭裁定二亦未就此一程序不合法情形，將系爭裁定一予

以廢棄發回；又系爭裁定一及二未如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保護令之事件，開庭進行言詞審理；另檢察官於警察機關已核發書面告誡予聲請人之情況下，仍向法院聲請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而系爭裁定一未駁回聲請，系爭裁定二仍予維持；故系爭裁定一及二與有關聽審權、卷證資訊獲知權與防禦權等正當法律程序有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

(三)系爭裁定一及二適用之跟騷法第3條第1項就該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關於「知悉」、「干擾」之用詞，定義空泛，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

(四)爰就系爭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

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依跟騷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經系爭裁定一核發系爭保護令，聲請人不服，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依跟騷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限制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僅得於書面告誡前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又系爭保護令核發時已考量跟騷法之立法目的，並審酌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跟蹤騷擾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被害人受侵害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雖命聲請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之學校，然未命聲請人遠離該場所一定距離，對聲請人干涉程度已相對輕微，而無過度限制聲請人一般行動自由之虞；以及保護令事件程序之前階段原則採書面審理主義，而聲請人於第一審程序已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等表示意見，其防禦權之實施已受保障；暨抗告審即第二審陳述意見之方式，不以開庭到場為限，兩造於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均以書狀充分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據，程序權均受有相當程度保障，無再以開庭訊問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執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系爭裁定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執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二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50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為憲法法庭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與第 27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4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5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